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90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

訴訟代理人 劉芸慈

被告 斌全鋼品有限公司

兼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江秀滿

被告 蔡信琿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斌全鋼品有限公司、江秀滿、蔡信琿等人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760,184元，及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利息暨違約金。

被告斌全鋼品有限公司、江秀滿、蔡信琿等人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030,048元，及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利息暨違約金。

被告斌全鋼品有限公司、江秀滿、蔡信琿等人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163,983元，及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利息暨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36,717元由被告等人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略以：緣被告斌全鋼品有限公司（下簡稱斌全公司）分別於民國109年3月18日、110年2月8日、110年7月7日，均以被告江秀滿、蔡信琿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300萬元、200萬元、200萬元，並簽立如證據1、2、3之借據及授信約定書，約定被告應自實際撥款日起按年金法平均攤還本息，若一期未繳則債務視為全部到期，

01 被告應清償全部債務。原告乃分別於109年3月18日、110年2
02 月9日、110年7月7日將前開借款交付被告斌全公司。詎料，
03 被告斌全公司僅繳款至113年8月，此後即未依約繳款，依約
04 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應一次清償全部借款本金及利息、違
05 約金。又被告江秀滿、蔡信琿為連帶保證人，應同負清償責
06 任。則以被告斌全公司截至目前尚積欠本金2,954,215元及
07 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等債務尚未清償，為此爰依消費
08 借貸、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及借款契約，請求被告等人連帶
09 清償債務等語。並聲明：如主文。

10 二、被告則以：伊確實有欠這筆錢沒有還，伊目前沒有能力全部
11 還款，伊願意先還利息；伊有和原告公司經理談過，但經理
12 換人後就無法談，伊願意再和原告協商等語置辯。

13 三、得心證之理由

14 (一)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15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16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17 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18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19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
20 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4條、第478條及第233條第1
21 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連帶債務之債權人，
22 得對於債務人中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
23 或一部之給付，連帶債務未全部履行前，全體債務人仍負連
24 帶責任，民法第273條定有明文。

25 (二)本件原告就其主張前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借據
26 及授信約定書影本、撥還款明細查詢單等件為證（見本院卷
27 第31至60頁），並經本院核對原本無訛，復為被告等人所不
28 爭執，堪信屬實。則被告斌全公司向原告借款，自113年8月
29 起未繳息還本，依約債務視為全部到期，斯時被告尚欠
30 760,184元、1,030,048元、1,163,983元，共2,954,215元債
31 務未清償，自應負債務清償責任。又系爭借款契約另有約定

01 按所選指標利率加碼機動計息，及按逾期月數計付之違約
02 金，故原告一併請求被告斌全公司給付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
03 違約金，亦無不合。復以被告江秀滿、蔡信琿就前開債務為
04 斌全公司擔任連帶保證人，依前揭規定亦應負連帶清償責
05 任。從而，原告主張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及借
06 貸契約，請求被告三人連帶清償如訴之聲明所示之本金、利
07 息及違約金，洵屬有據。

08 四、綜上所述，原告本於消費借貸、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及借款
09 契約，請求被告斌全公司、江秀滿、蔡信琿三人連帶給付原
10 告760,184元、1,030,048元、1,163,983元，及如附表編號
11 1、2、3所示之利息暨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爰判
12 決如主文第一、二、三項所示。

13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14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15 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16 六、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第一審裁判費36,717元，依民事訴訟
17 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由敗訴之被告連帶負擔。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19 民事第一庭 法官 范馨元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對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
22 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24 書記官 卓千鈴

25 附表：

編號	計息本金 (新臺幣元)	利 息		違 約 金
		利 率 (年息%)	利息計算 期 間	違約金之計算期間及利率
1	760,184元	3.425%	自113年8月18日 起至清償日止	自113年9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開利 率之10%計算；逾期超過6個月

(續上頁)

01

				者，超過部份按左開利率之20%計算。
2	1,030,048元	3.825%	自113年8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	自113年9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開利率之10%計算；逾期超過6個月者，超過部份按左開利率之20%計算。
3	1,163,983元	3.625%	自113年8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	自113年9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開利率之10%計算；逾期超過6個月者，超過部份按左開利率之20%計算。
合計	2,954,215元			